

丽芙®

OTC 外
甲类 外用药品

甲硝唑凝胶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：甲硝唑凝胶

商品名称：丽芙

英文名称：Metronidazole Gel

汉语拼音：Ji Xiaozuo Ningjiao

【成份】本品每克含主要成份甲硝唑7.5毫克。辅料为卡波姆、丙二醇、聚山梨酯80、20%葡萄糖酸氯己定液、氢氧化钠、纯化水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淡黄色的透明凝胶。

【作用类别】本品为皮肤科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【适应症】用于炎症性丘疹、脓疱疮、酒渣鼻红斑的局部治疗。

【规格】20g:0.15g

【用法用量】局部外用。清洗患处后，取适量本品涂于患处，每日早晚各1次。酒渣鼻红斑以2周为1疗程，连用8周；炎症性丘疹、脓疱以4周为1疗程。

【不良反应】偶见皮肤干燥、烧灼感和皮肤刺激等过敏反应。

【禁忌】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1、避免接触眼睛和其他黏膜（如口、鼻等）。

2、用药部位如有烧灼感、红肿等情况应停药，并将局部药物洗净，必要时向医师咨询。

3、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4、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5、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6、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7、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本品具有抗厌氧菌作用，作用机制为阻碍细菌代谢，促其死亡。

【贮藏】遮光、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铝管，10克/支；铝管，20克/支；铝管，30克/支；铝管，40克/支。

【有效期】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10980213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15年09月09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/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35号

邮政编码：214194

电话号码：0510-88276605 88279017

传真号码：0510-88279013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PB0038-04

知原®